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20〕40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报阵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阵地管理实施办法》经学校2020年第2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电子专用章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阵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学报的管理，防范和化解学校学报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促进学校学报健康发展，根据《加强高等学校学报阵地管理实施办法》（桂教电〔2020〕5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学报，是指由学校主办，依法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学术理论期刊。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报办刊管理活动。

第四条 学报作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校党委对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必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切实提高出版质量；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坚持依法办刊，不断提高办刊水平。必须确保阵地安全，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办刊过程中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贡献。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咨询。学报编辑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学校聘请各学科专家担任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学报编辑委员会设立学报意识形态审查小组，人员由5名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构成。审查小组负责对学报编辑部门办刊工作中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等内容的选题和文章等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办刊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学报编辑部出版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家办刊意识，配齐配强学报编校队伍，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编校人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学识水平，提高学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学报刊期如为月刊，原则上应有主编1名、副主编1名、编辑6名；学报刊期如为双月刊，原则上应有主编1名，副主编1名，编辑4名。学校学报编辑部应配备1-3名在职在岗的专职校对人员，1名专职英文校对人员。

第八条 学校学报编校队伍任职基本条件：

1. 学报主编原则上由校级领导担任。学报主编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注重科学管理；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具有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哲学社会科学版的主编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2. 学报副主编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出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精通编辑、出版业务，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组织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版的副主编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3. 学报编辑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出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硕士学位和出版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编辑、出版业务，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组织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责任编辑应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职称。哲学社会科学版的编辑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4. 学报编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勤学好思，刻苦钻研业务，精心编辑，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第九条 学报编辑部要把学报编辑工作的质量摆在首要位置，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好政治关、学术关、文字关，确保刊发的文章符合党的出版工作要求，不出现导向错误。要把好政治关，

重点确保刊发的文章政治观点正确，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要把好学术关，重点审查稿件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确保刊发的文章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独到见解，在观点、方法、论证材料、分析问题的角度等方面有创新有深度，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应用价值、科研价值、信息价值。把好文字关，重点确保刊发的文章层次清楚、结构严谨、论证严密、重点突出；语法正确、语句通顺、语言文字规范，编校质量达到国家的标准和要求。把好写作格式关，重点确保刊发的文章在写作格式上符合国家的期刊编排规范。

第十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健全征稿、审稿、保密、编辑人员岗位职责、稿件处理、财务、稿酬和档案等各项制度，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履行学报阵地意识形态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主编履行学报阵地意识形态管理直接责任人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抓建立健全学报阵地意识形态管理制度和机制，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学报出现错误的思想倾向和意识形态问题，应立即予以处置，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及时向学报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上报有关情况；协调宣传、网络等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不良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章 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学报管理的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检查范围，学校党委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时，应将学报管理的情况作为汇报的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报管理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对学报编辑管理中发现苗头性问题的，要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对已经出版有错误内容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已经出版有导向性错误内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学报出现重大问题富有责任的，由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报编辑部、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